WJJC-2026-06-525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旺庄街道安全宣教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8）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南京市博锐繁星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28

二、采购内容：旺庄街道安全宣教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小写）1185600.00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两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旺庄街道辖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并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发票交送给甲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季度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6 月 16 日　　2026 年 6 月 16 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2026 年 6 月 16 日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旺庄街道安全宣教服务项目

2.服务工作内容：

（1）定制化宣教材料设计与制作：紧扣“5.12 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关键节点，针对社区、校园、机关单位、公共商业空间等重点场景，设计制作形式多样、实用性强、融入旺庄街道特色元素的宣教材料（如手册、展板、文创品等）。

（2）专业技能提升与实训演练：面向社区工作者、学校安全负责人、机关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等重点群体，开展隐患识别、初期火灾扑救、应急急救、疏散指挥等专业化、实操性强的技能培训与应急演练。

（3）多元化宣教活动组织实施：建立“常态化教育+主题月活动”双轨模式。常态化活动深入社区、幼儿园、学校及机关单位普及安全知识；主题月活动围绕重点安全节日，设置体验设备、咨询台等，开展大型互动宣教。

（4）全媒体宣传与氛围营造：整合线上线下渠道，系统宣传旺庄街道安全宣教工作成效与特色亮点。按要求完成年度媒体发稿任务，制作系列安全科普短视频，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浓厚社会氛围。

3.服务期：两年（202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8 年 6 月 17 日）

注：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对服务时间节点进行合理调整，乙方应予配合。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做任何调整。本合同签约含税合同价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1185600.00 元）。

三、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创作、设计、制作的任何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宣教手册、展板设计、文创品设计图、短视频、活动方案、摄影摄像作品等，其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帮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保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质量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验收标准：满足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应当开具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并于次季度首月 5 日前将上季度发票交送给甲方。甲方在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季度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 以上费用支付至以下账号：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国家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尚未支付的价款中扣除。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或服务期完成相应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就已服务部分，乙方同意不向甲方要求补偿。

3.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乙方拒绝整改、逾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扣减当期应付服务费的 10%—30%。如同一问题经过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依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7.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因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或乙方先行违约等情形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6月25日　　2026年6月25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户名：

见证方代表：_____　　乙方开户银

2026年6月25日　　乙方账号：